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

於1997年前，董先生及錢女士曾於一間摩托車工廠分別工作六年及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董先生及其配偶錢女士預見節能車輛的龐大潛力及電動車作為交通工具的市場需求，於1997年組成工作小組，以加深了解電動車行業。董先生及錢女士亦開始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以擴展其網絡及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於工作小組發展及成長後，董先生及錢女士於2001年成立江蘇雅迪(當時稱為無錫董氏車業有限公司)，並以其個人資金從事電動車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重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01年 6月	• 本集團首家中國附屬公司江蘇雅迪成立，名為無錫董氏車業有限公司
2007年 4月	• 雅迪進出口成立，我們開始擴展至國際市場
2008年 5月	• 江蘇雅迪成為全國自行車標準化委員會電動自行車分技術委員會單位
2009年 9月	• 江蘇雅迪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江蘇省財政廳評為「江蘇省電動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12月	• 本集團收購浙江雅迪
2012年 8月	• 浙江雅迪取得生產電動摩托車的執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電動兩輪車行業中第一家取得有關執照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3年	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雅迪集團推出物聯網電動兩輪車，為電動兩輪車行業中參與編製物聯網電動兩輪車應用平台技術相關標準規格的唯一獲選的企業代表
2014年	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建無錫基地，增加本集團的電動踏板車產能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與第一[編纂]投資者(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編纂]股份認購協議
2015年	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充天津基地，從而增加本集團電動自行車的產能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編纂]投資者根據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向第二[編纂]投資者轉讓合共438股A系列優先股我們專門研發先進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Lightning Motors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生產高端產品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Lightning Motors的約11.1%的股權

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雅迪集團、江蘇雅迪、天津實業、天津偉業、雅迪進出口、浙江雅迪、廣東雅迪、江蘇新迪、雅迪銷售、上海雅迪及廣東雅迪機車。

雅迪集團

雅迪集團於2010年12月17日由董先生(持有60%)及錢女士(持有40%)成立為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成立當時繳足。雅迪集團於2011年8月11日易名為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雅迪集團為我們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我們的電動踏板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江蘇雅迪

江蘇雅迪於2001年6月20日由董先生(持有90%)及錢惠裕先生⁽¹⁾(持有10%)成立為無錫董氏車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當時繳足。江蘇雅迪為籌備購置某幅地塊，經數次資本增加後，於2008年11月11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每次增加均於增加前繳足。其後於2009年6月25日，註冊資本因江蘇雅迪決定不購置有關地塊而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元。江蘇雅迪為籌備購置某幅地塊，註冊資本其後分別於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9月9日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於每次增加前繳足。

江蘇雅迪分別於2005年12月22日及2006年12月18日易名為江蘇董氏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4年6月30日，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活動(即生產電動兩輪車以及配套產品)，江蘇雅迪分拆為江蘇雅迪及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後者持有的非核心資產包括銀行投資及對若干小額貸款公司的投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無關。分拆江蘇雅迪後，江蘇雅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境內重組—第一步：透過分拆出售江蘇雅迪非核心資產」分節。

於2014年7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董先生及錢惠裕先生⁽¹⁾將彼等各自於江蘇雅迪持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雅迪集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江蘇雅迪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江蘇雅迪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江蘇雅迪主要從事銷售電動兩輪車，過往主要從事生產我們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特種車輛。

附註：

- (1) 為方便其協助錢女士管理江蘇雅迪的公司事宜，錢惠裕先生(錢女士的父親)為錢女士的利益持有其江蘇雅迪股權，直至於2014年7月向雅迪集團作出相關轉讓為止。錢女士有權擁有自錢惠裕先生所持有江蘇雅迪的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天津實業

天津實業於2011年1月25日由董先生(持有25%)、錢女士(持有25%)及雅迪集團(持有5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當時繳足，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3年1月19日繳足。

作為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1年5月15日，錢女士向雅迪集團轉讓天津實業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天津實業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董先生、錢女士及雅迪集團分別持有天津實業的25%、20%及55%。

於2014年8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董先生及錢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天津實業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雅迪集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天津實業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天津實業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天津實業主要從事生產我們的電動自行車。

天津偉業

天津偉業於2009年8月25日由董先生(持有80%)及錢女士(持有2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當時繳足。

作為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1年4月29日，董先生向雅迪集團轉讓天津偉業5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5,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天津偉業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後，天津偉業分別由董先生、錢女士及雅迪集團持有25%、20%及55%。

於2014年8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董先生及錢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天津偉業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雅迪集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天津偉業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後，天津偉業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天津偉業主要從事生產電動自行車零部件。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雅迪進出口

雅迪進出口於2007年4月5日由錢女士(持有60.8%)及朱金妹女士⁽¹⁾(持有39.2%)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元，已於成立當時繳足。

作為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0年12月30日，錢女士及朱金妹女士⁽¹⁾分別向雅迪集團轉讓於雅迪進出口的30.8%及20.2%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7,000元及人民幣103,1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雅迪進出口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後，錢女士、朱金妹女士⁽¹⁾及雅迪集團分別持有雅迪進出口的30%、19%及51%。

於2014年6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錢女士及朱金妹女士⁽¹⁾向雅迪集團轉讓彼等各自於雅迪進出口的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3,000元及人民幣96,9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並參考雅迪進出口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雅迪進出口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雅迪進出口主要從事我們電動兩輪車的出口銷售。

浙江雅迪

由於浙江雅迪(當時名為慈溪康鑫摩托車有限公司)的位置及設施能夠補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董先生、錢女士及江蘇雅迪於2009年12月28日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康鑫集團有限公司及沈鑫先生收購浙江雅迪的80%、10%及10%權益。轉讓代價為零，乃參考浙江雅迪於轉讓時的負資產淨值而釐定。收購後，浙江雅迪仍繼續負責其當時現有的債務。浙江雅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浙江雅迪於2009年12月28日易名為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作為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0年12月25日，江蘇雅迪轉讓其於浙江雅迪的股本權益予雅迪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浙江雅迪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浙江雅迪分別由董先生、雅迪集團及錢女士持有80%、10%及10%。

附註：

- (1) 為方便其協助錢女士管理雅迪進出口的公司事宜，朱金妹女士(錢女士的母親)為錢女士的利益持有其雅迪進出口股權，直至於2014年6月向雅迪集團作出相關轉讓為止。錢女士有權擁有自朱金妹女士所持有雅迪進出口的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0年12月25日，董先生轉讓其於浙江雅迪的股本權益予雅迪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乃參考浙江雅迪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浙江雅迪分別由雅迪集團及錢女士持有90%及10%。

於2014年7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錢女士轉讓其於浙江雅迪的股本權益予雅迪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的代價於2014年12月23日悉數清償，乃參考浙江雅迪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浙江雅迪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浙江雅迪主要從事生產我們的電動踏板車。

廣東雅迪

廣東雅迪於2011年3月14日由雅迪集團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於廣東雅迪成立當時繳足。

廣東雅迪主要從事生產我們的電動踏板車。

江蘇新迪

江蘇新迪於2014年4月28日由雅迪集團(持有5.71%)及獨立第三方無錫隆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無錫隆達」)(持有94.29%)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註冊資本已於2014年11月28日繳足。

為利用江蘇新迪的土地及物業以擴充本集團的設施，於2014年6月20日，雅迪集團向無錫隆達收購其於江蘇新迪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976,375元。轉讓代價於2014年10月9日悉數清償，並參考江蘇新迪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江蘇新迪由雅迪集團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新迪並未開始營運。

雅迪銷售

雅迪銷售於2014年2月7日由雅迪集團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雅迪銷售的憲章文件，註冊資本須於2024年1月2日前繳足。雅迪銷售主要從事銷售我們的電動兩輪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海雅迪

上海雅迪於2015年5月15日由雅迪集團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上海雅迪的憲章文件，註冊資本須於2025年5月1日前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雅迪並未開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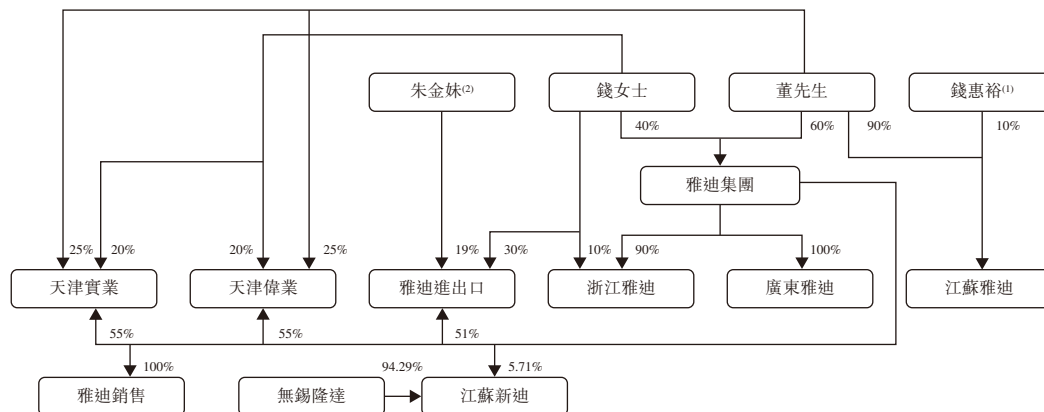
廣東雅迪機車

廣東雅迪機車於2015年7月15日由浙江雅迪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廣東雅迪機車的憲章文件，註冊資本須於2025年8月30日前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雅迪機車並未開始營運。

重組

我們為籌備[編纂]進行了多個步驟以重組本集團。重組可大致分為兩部分：(1) 境外重組(「境外重組」)，包括就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的步驟；及(2) 境內重組(「境內重組」)，包括就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的步驟。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錢惠裕先生乃錢女士的父親，為錢女士的利益持有其於江蘇雅迪的股本權益，錢女士有權擁有自錢惠裕先生所持有江蘇雅迪的該等股本權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2) 朱金妹女士乃錢女士的母親，為錢女士的利益持有其於雅迪進出口的股本權益，錢女士有權擁有自朱金妹女士所持有雅迪進出口的該等股本權益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境外重組

第一步：設立境外持股架構

本公司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同日，本公司向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14年7月21日由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予明盛，代價為1.00美元。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40股、299股、130股、70股、70股、46股及4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及凌雲，以肯定本集團僱員劉曄明先生、陳名友先生、王家中先生、薛波先生、許舒暢先生、陳雪榮先生及周朝陽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

其後，於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3,300股及5,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大為及方圓。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大為、方圓、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及凌雲持有66.5%、28.5%、1.7%、1.5%、0.65%、0.35%、0.35%、0.23%及0.22%。

於2014年11月27日，大為按面值向明盛收購本公司1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代價160美元已於轉讓時悉數支付。由於該項轉讓，本公司分別由大為、方圓、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及凌雲持有67.3%、28.5%、1.7%、0.70%、0.65%、0.35%、0.35%、0.23%及0.22%。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中的1,930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而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協議，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則發行予第一[編纂]投資者。完成重新指定、重新分類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20,000股增加至21,930股，包括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由於第一筆[編纂]投資，本公司分別由大為、方圓、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凌雲及第一[編纂]投資者持有61.4%、26.0%、1.6%、0.64%、0.59%、0.32%、0.32%、0.21%、0.20%及8.8%。有關[編纂]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一筆[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分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第一[編纂]投資者向第二[編纂]投資者轉讓4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由於該轉讓，本公司分別由大為、方圓、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凌雲、第一[編纂]投資者及第二[編纂]投資者持有61.4%、26.0%、1.6%、0.64%、0.59%、0.32%、0.32%、0.21%、0.20%、6.8%及2.0%。有關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及第二筆[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分節。

於2015年8月28日，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由於該股份分拆，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4,80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Yadea Group Management

於2014年7月24日，Yadea Group Manage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Yadea Group Managemen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Yadea HK

於2014年8月5日，Yadea HK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Yadea HK以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予Yadea Group Management，並由Yadea Group Management全資擁有。

第二步：收購無錫諮詢

於2014年12月8日，Yadea HK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廖璟烽先生及無錫元佳百無償收購於無錫諮詢的95%及5%股本權益，代價乃參考無錫諮詢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股份轉讓後，無錫諮詢於2014年12月8日成為Yadea HK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無錫諮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境內重組—第三步：成立無錫諮詢及其後變動」分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境內重組

第一步：透過分拆出售江蘇雅迪非核心資產

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活動(即生產電動兩輪車以及配套產品)，於2014年6月30日，江蘇雅迪分拆為江蘇雅迪及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後者持有的非核心資產包括銀行投資及對若干小額貸款公司的投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無關。由於分拆江蘇雅迪，江蘇雅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以反映已售資產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董先生及錢惠裕先生(錢女士的父親)持有90%及10%權益。

第二步：轉讓江蘇雅迪、天津實業、天津偉業、雅迪進出口、浙江雅迪及江蘇新迪予雅迪集團

於2014年年初，雅迪集團開始向江蘇雅迪、天津實業、天津偉業、雅迪進出口、浙江雅迪及江蘇新迪各自的股東，收購彼等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於2014年8月22日完成後，雅迪集團成為我們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此步驟下的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節。

第三步：成立無錫諮詢及其後變動

於2014年6月30日，無錫諮詢(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Yade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5%)及無錫元佳百成立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資本已於2015年1月7日繳足。

於2014年11月12日，Yade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其於無錫諮詢的全部股本權益無償轉讓予廖璟烽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乃參考無錫諮詢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後，無錫諮詢分別由廖璟烽先生及無錫元佳百持有95%及5%。

第四步：無錫諮詢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無錫諮詢於2014年12月8日成為Yadea HK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關Yadea HK收購無錫諮詢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重組—境外重組—第二步：收購無錫諮詢」分節。

第五步：無錫諮詢收購雅迪集團

於2014年12月9日，無錫諮詢向董先生及錢女士收購雅迪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8,614,657.3元及人民幣52,409,771.5元。代價乃參考雅迪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後，無錫諮詢成為我們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編纂]股份認購協議

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一[編纂]投資者、控股股東、Yadea Group Management及Yadea HK訂立[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我們於2014年12月10日向第一[編纂]投資者發行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125,000,000元的美元金額。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1,930股股份，包括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64,766.84元的認購價，乃相關各方計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相等於[編纂]完成後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較[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折讓[編纂]%。

下表載列第一筆[編纂]投資的重要細節：

第一[編纂] 投資者名稱：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前稱Broad Street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有關第一[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第一[編纂]投資者」分節
[編纂]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代價：	相等於人民幣125,000,000元的美元金額。該代價相等於[編纂]完成後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相等於[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折讓[編纂]%
代價支付日期：	2014年12月9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禁售期： [編纂]投資的條款並無對[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第一[編纂]投資者(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編纂]為受益人所作出的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承諾，第一[編纂]投資者所持的股份須遵守禁售限制(「禁售限制」)，惟[編纂]可全權酌情於禁售期屆滿前終止禁售限制。禁售限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其他承諾」分節。

第一筆[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一次性現金股息154,000,000港元，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第一[編纂]投資者已放棄收取其應得部分股息的權利，而該筆獲放棄收取的款項繼續保留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第一筆[編纂]投資的策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第一[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入而得益，此乃由於其投資展現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為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少數股東控股公司、少數股東、[編纂]投資附屬公司及第一[編纂]投資者已就第一筆[編纂]投資於2014年10月27日訂立[編纂]股東協議，據此，第一[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概要載於下文)。據此授予第一[編纂]投資者的所有有關特別權利(若干股份轉讓限制、優先選擇權及隨賣權除外)於合資格[編纂]結束後不再生效，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於[編纂]時[編纂]股東協議終止後將繼續生效的股份轉讓限制、優先選擇權及隨賣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轉讓的限制」、「優先選擇權」及「隨賣權」各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提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第一[編纂]投資者有權提名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投資者董事」)或委任及保留佔董事總數一定比例的人數，該比例將反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已轉換基準計算)。除非第一[編纂]投資者要求，否則不得進行有關罷免投資者董事的投票。倘投資者董事辭任或遭罷免，第一[編纂]投資者有權提名該投資者董事的繼任人或替代人士。除非第一[編纂]投資者無法於投資者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後八個營業日(定義見[編纂]股東協議)內提名有關繼任人或替代人士，否則直至第一[編纂]投資者所提名的繼任人或替代人士獲選前，概不得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編纂]後，投資者董事的重新委任及退任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股份轉讓的限制

除大為或方圓向少數股東控股公司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反之亦然)外(惟該等轉讓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權益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股東協議日期的股份的5%)，控股股東、少數股東控股公司或少數股東概不得於並無獲得第一[編纂]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及合資格[編纂]完成後適用禁售期屆滿前，轉讓於本公司、大為、方圓或少數股東控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股本權益。

股份轉讓前發出書面通知

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及合資格[編纂]後適用禁售期屆滿後，倘大為或方圓決定透過以下方式出售其各自的本公司股份：(i)於本公司普通股[編纂]的證券交易所透過真誠市場交易出售予未經識別買家；或(ii)透過經紀或交易商(作為[編纂]或代理人)以真誠配售向多名非聯屬投資者提呈發售，大為或方圓(視情況而定)應於該等出售的三個營業日(定義見[編纂]股東協議)前以書面通知第一[編纂]投資者。

優先選擇權

倘任何受限於[編纂]股份認購協議的股東建議轉讓任何股份予任何不受限於[編纂]股份認購協議的第三方，則第一[編纂]投資者就有關轉讓享有優先選擇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隨賣權

倘本公司普通股的建議轉讓涉及大為或方圓其中至少一方，則第一[編纂]投資者獲賦予隨賣權，可要求承讓人以每股普通股支付予轉讓股東的相同代價及根據將給予轉讓股東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第一[編纂]投資者作出購買，最高上限為第一[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建議將由轉讓股東轉讓的普通股數目，分母為轉讓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在各情況下按已轉換但並無攤薄基準)；惟倘大為或方圓其中至少一方作出的轉讓將導致董先生或錢女士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股份佔[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其間接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50%或以下，則第一[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承讓人購買最多達第一[編纂]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數目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編纂]股東協議，本公司不應發行任何類型或類別的證券，除非本公司已向第一[編纂]投資者授出權利，以按向新證券的建議收受人提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該等新證券。

保留事項

本公司不得，並應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人不得於並無獲得第一[編纂]投資者的書面同意確認或批准的情況下，採取涉及若干事宜的行動，包括(其中包括)主要業務活動的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合併或收購、委任、終止或替換外部核數師、相關開支金額或總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之重大資本開支、產生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債務或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提供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之擔保，以及開展、終止或解決所涉金額合理或預期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之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將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轉換權

A系列優先股可如下轉換：

選擇性轉換：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將各已繳足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已繳足且毋須課稅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相等於(i)人民幣64,766.84元或其每股股份之等值美元金額除以(ii)當時生效之A系列換股價

歷史、發展及重組

強制轉換： A系列優先股於緊接(i)合資格[編纂]完成前；或(ii)獲得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大多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後自動轉換。各已繳足A系列優先股應轉換為已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相等於(i)人民幣64,766.84元或其每股股份的等值美元金額除以(ii)當時生效的A系列換股價

「A系列換股價」指人民幣64,766.84元或其每股股份的等值美元金額，倘發生(i)分拆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較大數目股份；(ii)合併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較小數目股份；或(iii)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緊接上述情況發生前生效的A系列換股價應予以調整，以致使任何其後換股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收假設該等A系列優先股在緊接該分拆、合併、重組或重新分類生效前獲轉換則應擁有或應有權收取的相同數目本公司普通股或證券以及其他代價。或者，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或出售的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普通股等價物的每股普通股價格（「新發行價」）少於本公司就普通股或其等價物釐定[編纂]的當日所生效的A系列換股價，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A系列換股價應予以調整，以使其相等於新發行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般普通股。於任何情況下，A系列優先股換股價的調整不會與[編纂]或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市值掛鉤，並將與聯交所頒佈的原則及規定一致。

認沽期權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第一[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任何控股股東購買第一[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一部分A系列優先股(或其轉換後可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由此產生的普通股)，價格相等於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協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原代價加上該原代價自2018年1月1日起按年回報率10%每年以複式計算的溢價(倘當時仍未完成合資格[編纂])。

[編纂]

只要合資格[編纂]於[編纂]前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後起尚未完成，第一[編纂]投資者即有權要求本公司準備及完成本公司普通股的[編纂]，並有權代表本公司領導執行[編纂]，包括透過替換及委任主要負責[編纂]的日常執行工作的本公司財務總監。於[編纂]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起，只要合資格[編纂]尚未完成，董先生及錢女士各自承諾(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力支持提呈本公司普通股[編纂]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盡力促成完成普通股[編纂]；(ii)促使大為及方圓以及彼等於董事會的代名人以投票或其他方式批准[編纂]；及(iii)批准及促使本公司完成所有推動本公司普通股[編纂]的所需行動及事宜。

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

於2015年6月11日，第一[編纂]投資者與第二[編纂]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第一[編纂]投資者同意向第二[編纂]投資者出售，而第二[編纂]投資者同意向第一[編纂]投資者購買總共4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99.86百萬元。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227,990.87元的認購價，由相關方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相等於[編纂]完成後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較[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有[編纂]%的溢價。

下表載列第二筆[編纂]投資的重要細節：

第二[編纂]投資者名稱：	Junj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有關第二[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

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 2015年6月11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6月15日

代價： 人民幣99.86百萬元。該代價相等於[編纂]完成後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較[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溢價[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禁售期： [編纂]投資的條款並無對[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第二[編纂]投資者(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編纂]為受益人所作出的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承諾，第二[編纂]投資者所持的股份須遵守禁售限制(「禁售限制」)，惟[編纂]可全權酌情於禁售期屆滿前終止禁售限制。禁售限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其他承諾」分節。

進行第二筆[編纂]投資的原因： 本公司促成有關訂約方訂立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以引入新股東，以免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

特別權利

就第二筆[編纂]投資及根據[編纂]股東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第一[編纂]投資者及第二[編纂]投資者於2015年6月15日訂立信守契據，據此，第二[編纂]投資者無條件地、不可撤回地及永久延續地豁免並承諾不行使其作為第一[編纂]投資者的認許受讓人根據[編纂]股東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所收購的A系列優先股可能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根據信守契據，第二[編纂]投資者不應被視為擁有[編纂]股東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第一[編纂]投資者的任何權利。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第一[編纂]投資者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前稱Broad Street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 (獨立第三方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GS)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Shanghai Broad Street Investment Center，而Shanghai Broad Street Investment Center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寬街博華二零一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管理及控制的投資基金。

除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誠如本文件所披露)及提名范翔先生為董事外，第一[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二[編纂]投資者

Junj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由Shanghai Junj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ompany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4日成立。

除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誠如本文件所披露)外，第二[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編纂]

由於在[編纂]後，[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少於10%，[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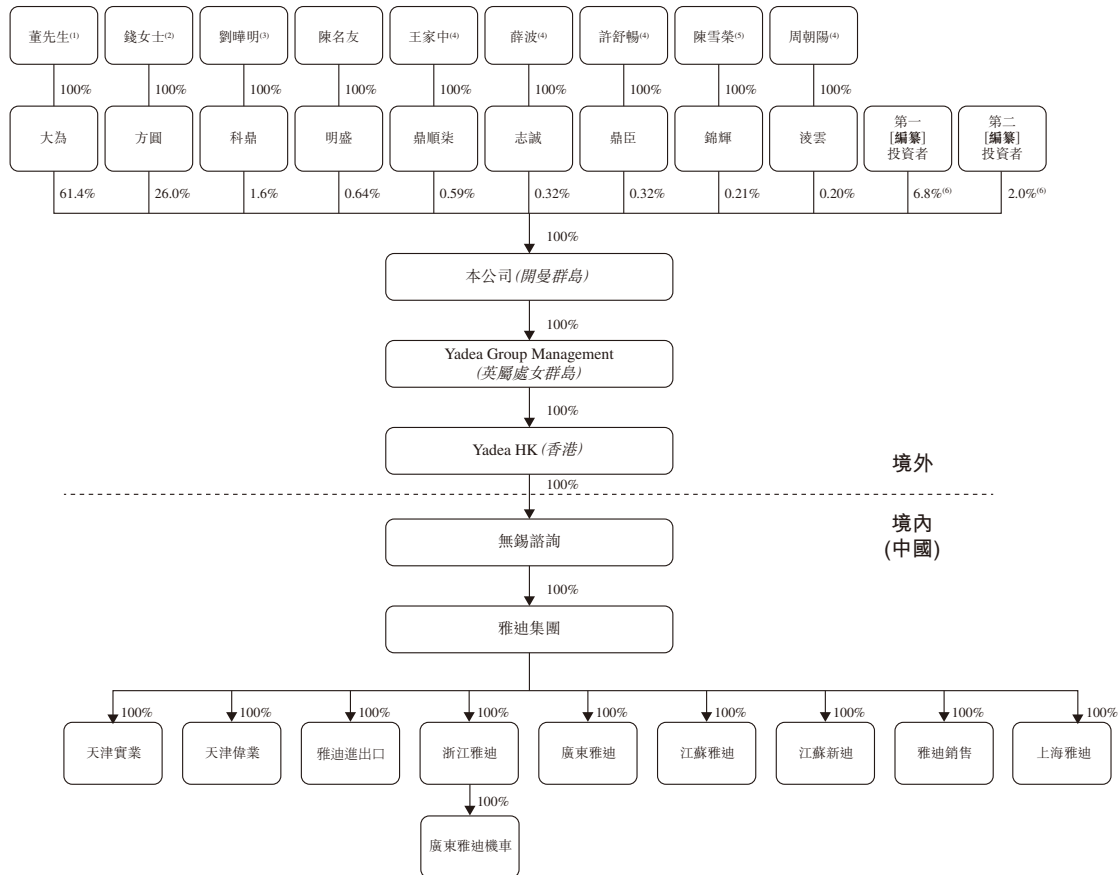
[編纂]出售[編纂]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會根據[編纂]提呈出售[編纂]股[編纂]。有關[編纂]出售[編纂]之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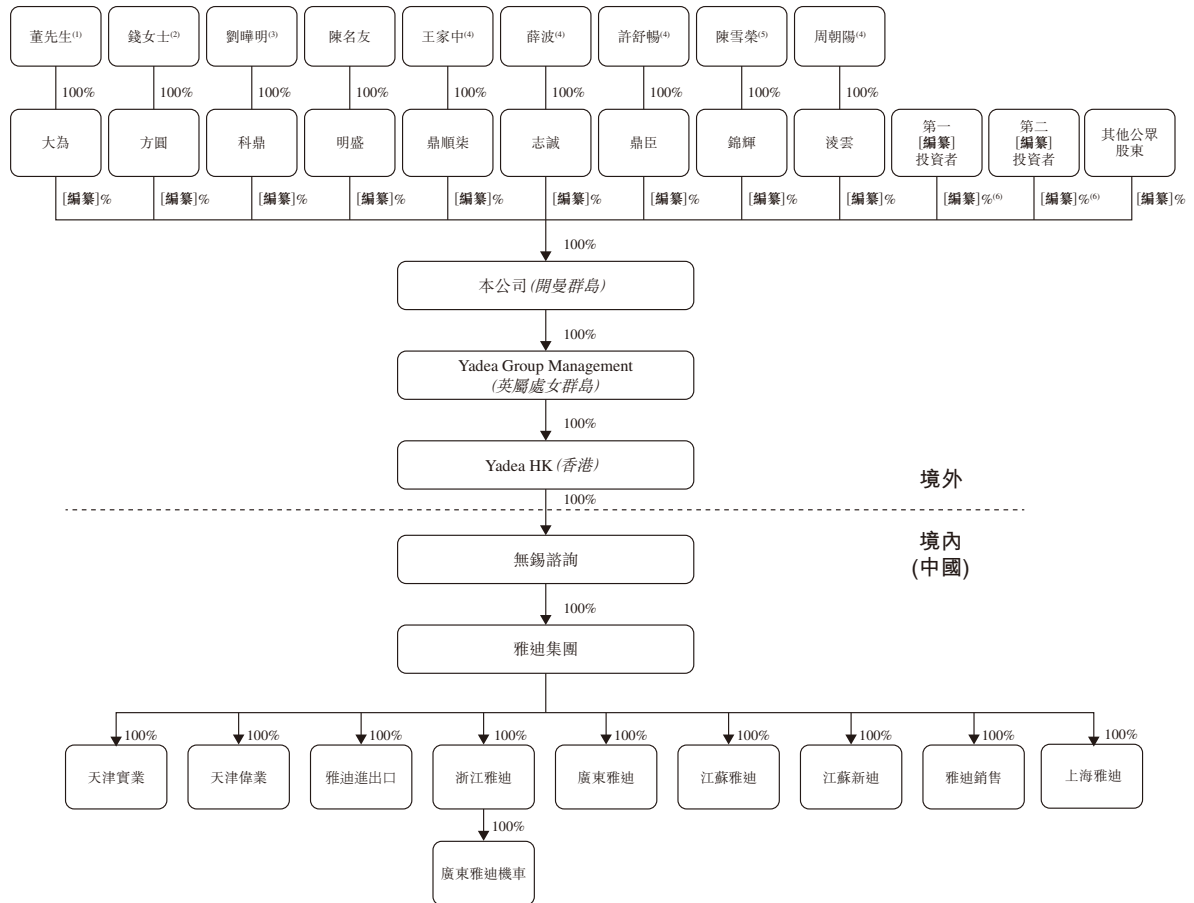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董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2) 錢女士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3) 劉曄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4) 王家中先生、薛波先生、許舒暢先生及周朝陽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陳雪榮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配套管理中心主管。
- (6)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1的比率悉數轉換為普通股的假設計算得出。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持股架構：



附註：

- (1) 董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2) 錢女士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3) 劉曄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彼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4) 王家中先生、薛波先生、許舒暢先生及周朝陽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獨立第三方陳雪榮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配套管理中心主管。
- (6)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1的比率悉數轉換為普通股的假設計算得出。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及許可，所涉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須由商務部審批。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10號文並參考商務部發出的指引文件，上述審批規定僅適用於以中國成立的非中外合營企業作為收購對象的情形。無錫諮詢自成立日期以來一直為中外合營企業，因此其股份轉讓不適用10號文，而是適用商務部與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7年5月2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其註冊地的相關商務局為批准有關股份轉讓的主管機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該等法規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進行所有相關備案。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先生、錢女士、劉擘明先生、陳名友先生、許舒暢先生、王家中先生、陳雪榮先生、周朝陽先生及薛波先生已向外管局江蘇省分局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及取得外管局江蘇省分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